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替 代辦法及審查原則

制定部門:工學院 中華民國95年6月7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修正 訂定(修正)紀錄 95年6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年1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替代辦法及審查原則

95年6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112年1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可申請項目

- 一、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劃執行學生。
- 二、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學生。

第二條 申請程序

符合申請項目者,請指導老師檢附計劃或競賽資料以簽呈提出,內容包括學生 姓名、執行題目、執行期間及訓練規劃內容等,經系主任同意後,於每年五月十日前送工學院審核。

第三條 通過條件

- 一、申請以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替代者
 - (一)需經國科會審查通過,且需將國科會通知函一份影送實習組存查。
 - (二)未通過國科會審查者,仍應參加一般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申請以參加全國性專題競賽替代者
 - (一)需提供該競賽之正式資料如公告之網頁、公文等,以利審查。
 - (二)執行期限需涵蓋暑期實習時間;決賽原則需於十月底前舉行。於六月底前通過初賽者,需將通過之證明文件影送 一份送實習組存查。
 - (三) 參與競賽項目於六月底前已得知初試成績未通過者,或 執行期間未涵蓋暑期者,仍應安排參加一般校外實習課 程。

第四條 執行及成績評定

- 一、 通過替代方案學生於校外實習八週期間需到校打卡。
- 二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結束後,成績評定分別由校內輔導教師評分(如實習「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(替代方案用)」(表 A-11))及公開審查評分(如實習「長庚大學工學院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(系上公開審查使用)」(表 A-10)),公開審查時需進行八週工作進度及成果報告,由各系自行召開。

第五條 其他

- 一、經審查通過得以替代校外實習課程者,不得申請補助耗材費用。
- 二、總成績不及格者需重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,並不得再提出替代申請。

第六條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